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鑄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出席議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⁴
陳蔡寶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龍小潔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幹事
歐陽冠東先生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成員
鍾孝平先生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主席
鄭標先生

工友權益聯社

成員
張文慧女士

老人權益中心

主席
盧少蘭女士

照顧者關注組

會員
朱滿真女士

老人福利關注組

委員
黎明禮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總幹事
曾永強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何天樂先生

新民黨

青年委員會委員
何建昌先生

集研網絡

丘健和先生

左翼廿一勞工部

成員
黃永志先生

撐審慎理財聯席會議

代表
梁譯豐先生

社會民主連線

行政委員
黃浩銘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關社組

榮譽委員
陳德運先生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
郭海威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外務副會長
陳柏亨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吳綽靈小姐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倡議幹事
梁錫麟先生

左翼廿一青年部

代表
梁葉漢先生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失明長者
胡錦萍小姐

幹事
曾春旭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鄧穎暉先生

關愛長者大聯盟

代表
蔡錦昌先生

勞工基層動力

代表
尹兆堅先生

中產關注退休保障陣綫

成員
嚴碧芬女士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副主席
徐日強先生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代表
鍾碧梅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代表
喜美瓊女士

學峰社

主席
陳學風先生

全民退保關注組

趙士潘先生

舊區長者組

代表
溫木芽女士

荃灣長者聯合組

成員
余春妹女士

基層發展中心

委員
伍建榮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代表
吳冠軍先生

陳宗佑社區服務處

社區主任
陳宗佑先生

香港主婦聯盟

成員
吳婉熔女士

青年關注長者貧窮研究社

成員
馮嘉欣小姐

深水埗社區協會

周珞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長者生活津貼

[立法會CB(2)4/12-13(01)、CB(2)50/12-13(01)、CB(2)76/12-13(01)至(08)、CB(2)101/12-13(01)及CB(2)108/12-13(01)至(10)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主席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就長者生活津貼與政府當局再次會面

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2年10月29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再次聽取團體就長者生活津貼表達意見，並就再與政府當局會面的安排徵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意見。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委員希望可有多些時間聽取及消化團體的意見。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要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在2012年10月26日財委會第一節會議後，隨即加開兩節兩小時的會議。政府當局會在會議上進一步向財委會委員解釋長者生活津貼的細節，並回答委員的提問。政府當局又建議在2012年10月30日舉行一次財委會特別會議，讓委員進行商議，以期就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建議作出決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倘若財委會在2012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的撥款建議，長者生活津貼便可於2013年3月1日落實推行。至於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長者生活津貼再次舉行會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建議，有關討論應在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0月29日與團體會面後立即進行。

4. 主席就事務委員會應否延長2012年10月29日的會議或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與政府當局就長者生活津貼交換意見，徵詢委員的意見。

5. 潘兆平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延長2012年10月29日的會議。張超雄議員表示，為了討論長者生活津貼，事務委員會已作出例外安排，於極短時間內舉行3次特別會議。此外，事務委員會已在2012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即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不應在2012年10月26日把此方案提交財委會審批，而倘若方案獲得通過，亦應追溯至2012年10月1日。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堅持在2012年10月之前把此方案提交財委會審批，而倘若方案於2012年10月之後獲得通過，則拒絕把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日期追溯至2012年10月1日。張議員不滿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態度，並表示事務委員會不應按政府當局要求把擬於2012年10月29日舉行的會議時間延長。梁家傑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

6. 梁家傑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質疑，倘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安排於2012年10月29日與團體會面後隨即舉行，政府當局能否消化並回應眾多團體所表達的意見。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企圖透過推出長者生活津貼，避免為長者提供長遠照顧。

7. 梁國雄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表示，曾有先例顯示，撥款建議具有追溯效力。公務員薪酬調整便是一例。為此，政府當局以堅守財政紀律為理由，拒絕讓發放長者生活津貼具有追溯效力，理據有欠充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理由催促財委會在2012年10月30日就有關的撥款建議作出決定。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倘若財委會在2012年10月30日之前通過有關的撥款建議，合資格長者最早可於2013年3月1日獲發長者生活津貼。鑒於推行長者生活津貼的籌備工作相當緊迫，若在2012年10月之後才獲得財委會的批准，推行時間表便會因政府當局或需重新進行某些工作而受到阻延。為了滿足約40萬名有需要長者盡早獲發長者生活津貼的殷切期望，政府當局希望財委會可在2012年10月30日之前就有關的撥款建議作出決定。

9. 梁國雄議員察悉，財委會主席正諮詢財委會委員的意見，並且尚未就政府當局要求加開財委會會議作出決定；梁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不應在現階段就是否再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作出決定。

10.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2012年10月29日會議的時間維持不變，而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2年10月29日聽取團體的意見後才決定再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的日期。

議案

11. 張超雄議員向委員提述他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0月26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中止討論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建議[立法會CB(2)101/12-13(01)號文件]。該議案的措辭如下——

"鑒於本委員會仍在就當局提出的「長者生活津貼」方案諮詢公眾及民間團體，亦需時與政府進一步商議，本委員會主席將代表本委員會在本周(即10月26日)財務委員會動議，根據該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條，要求中止待續此項撥款申請，讓本委員會有合理時間商討此方案，並重申表明本委員會於10月22日已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方案若在日後獲通過，方案生效日期應追溯至本年10月1日。"。

12.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11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兩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團體／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13. 合共有38個團體／個別人士就長者生活津貼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附錄**。

討論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團體關注到長者生活津貼所訂的經濟狀況審查規定時表示，行政長官曾在其政綱中作出承諾，會為有需要的長者推出一項特別津貼，讓他們通過簡單的入息和資產申報後，每月可獲發放大約相等於高齡津貼雙倍金額的津貼。因此，政府當局就長者生活津貼提出的方案，與行政長官的承諾一致。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高齡津貼與長者生活津貼的目標並不相同。高齡津貼旨在協助65歲或以上長者應付因年老而引起的特別需要，而長者生活津貼則旨在扶貧，補助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但不符合資格或不願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長者的生活開支。因此，長者生活津貼所訂的入息和資產申報機制有其必要，以識別需要接受經濟援助的長者，讓政府當局可集中有限的資源幫助他們。鑒於香港的人口不斷老化，入息和資產申報機制可有助確保長者生活津貼可持續推行。所有持有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紀錄並正領取高齡津貼的29萬名長者(即先前曾申報入息和資產的長者)，均無須申報入息和資產，除非他們主動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申報，自己已超過了有關的入息及／或資產限額，並選擇不轉換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否則一律會被視為符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即"自動轉換"安排)。倘若財委會在2012年10月30日之前批准有關的撥款建議，首次發放的長者生活津貼款項，包括追溯至生效日期起計的一筆過款項，以及首次的定期每月款項，最早可於2013年3月1日發放予合資格的長者。預計約有合共48萬名長者可受惠於長者生活津貼。

16. 關於長者生活津貼的申領程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了利便申請人，政府當局為不同類別的合資格長者制訂了一套簡化申請程序，包括自動轉換安排、郵遞提交申請及以郵遞、傳真及電郵等遞交新申請。社署會與各區的福利機構和議員辦事處合作，為長者提供在申領長者生活津貼時所需的協助。

17. 至於有意見認為把長者生活津貼金額訂為2,200元並不足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長者生活津貼旨在補助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而那些在經濟上無法應付所需的長者，可考慮申領綜援。

18. 社會民主連線黃浩銘先生表示，部分長者雖有經濟困難，但亦不希望申領綜援。為了協助這些長者，政府當局應向他們發放金額相等於長者綜援金的津貼。黃先生詢問政府當局在長者扶貧方面有何終極措施。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和資產審查門檻已較綜援計劃所訂的寬鬆。長者生活津貼為長者提供另類經濟援助選擇，讓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可即時紓困。

20. 至於有關指政府當局會否在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後停止改善現有的退休保障制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現屆政府決心改善香港整體的貧窮情況。政府尤其關注貧困長者的退休生活，而推行長者生活津貼是解決長者貧窮問題重要的第一步。為了顯示政府扶貧工作的決心，當局將會成立扶貧委員會，檢視貧窮的形態和成因。扶貧委員會轄下將會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以全面的方式研究與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有關的事宜。研究工作亦會涵蓋為長者提供的支援，以及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

21. 陳志全議員、鄧家彪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對因無心之失而漏報某些資料的申請人採取甚麼行動，以及申請人若在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前把資產轉移，會否遭到檢控。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長者生活津貼會採用與普通高齡津貼相同的申報機制。申請人如在申報時沒有超出入息和資產相應的限額，便符合申領資格。申報機制是一個誠信制度，倘若申請人有心隱瞞或漏報任何資料，或作出虛假申報，便可能會觸犯法例並遭檢控。至於因無心之失而漏報資料的個案，政府當局會接觸申請人，並因應個別情況採取所需的行動。鄧家彪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工會聯合會提出的建議，就長者生活津貼採取與高齡津貼看齊的申領準則。

22. 梁家傑議員贊同團體的關注，認為在沒有長遠退休保障計劃的情況下，當工作人口無法再支持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模式時，長者唯有依靠長者生活津貼過活。梁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財政上是否有能力確保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在此等情況下可持續運作。

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香港的人口不斷老化，編配予長者的財政資源將會

遞增。2012年，政府用於社會保障及為長者提供的護理和衛生服務的開支高達435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的16.5%。倘若撤銷年滿65歲或70歲長者申報經濟狀況的規定，每年的額外開支將分別較政府方案增加超過一倍及五至六成。政府方案預算因發放長者生活津貼而在2041年導致的額外開支(162億元)，將最快提前超過24年(即在2017年前)出現。鑒於資源有限，政府應以審慎全面的方式管理財政。

24. 麥美娟議員表示，推行結構性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解決人口老化問題的可持續方案。麥議員詢問，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是否一項長遠措施，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採納其他措施，解決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顯示政府決心處理與長者退休保障有關的事宜，當局採納了多管齊下的方法，加強保障長者的福祉。儘管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成效立見的長者扶貧措施，扶貧委員會轄下各個專責小組會就各項扶貧政策進行深入研究。當局亦會劃定貧窮線，搜集有關貧窮的情況，並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

[為了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並經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30分鐘。]

26. 梁耀忠議員表示，推行"\$6,000計劃"的開支總額約為400億元；倘若撤銷經濟狀況審查，上述開支亦超出長者生活津貼預計在2041年所招致的額外開支約50億元。為此，既然政府有能力推行"\$6,000計劃"，即使撤銷經濟狀況審查規定，當局亦應有能力支持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鑒於經濟情況難以預測，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政府長遠而言在財政上有足夠能力撥款支持長者生活津貼。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6,000計劃"屬一次性特別安排，並非針對任何指定組別，而長者生活津貼則專為長者而設。根據政府當局的分析，預計長者生活津貼每年額外開支為62億元(以推行首年計算)，與政府的整體開支相稱，應該負擔得來。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日後的社會保障只會有增無減時表示，長者生活津貼佔福利預算總額的14%，倘若有關開支能夠維持在上述水平，政府當局有信心其他福利服務將不會受到影響。

29. 黃碧雲議員表示，70歲或以上長者在準確申報其資產方面會有困難，或會在申報書內漏報某些資料。為了釋除長者的疑慮，並節省處理此類個案所招致的行政費用，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民主黨的建議，撤銷對70歲或以上長者的經濟狀況審查規定。

30. 馮檢基議員指出，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是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所作的承諾；他詢問會否在現屆政府任期內設立長者退休保障制度。

31.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歐陽冠東先生表示，綜援計劃旨在為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協助，然而長者總人口中約有三分之一仍生活在貧困之中。有鑒於此，貧窮問題根本無法透過為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支援而得以解決。政府應致力制訂有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計劃，並在現屆任期內諮詢公眾人士對這方面有何意見。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現屆政府任期內研究有關紓緩長者貧窮問題的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並致力檢視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制度及決定未來路向。

33. 社署署長回應歐陽冠東先生詢問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申報與家人聯名持有的資產時表示，申請人應在申報書內列明其持有有關資產的份額。否則，政府當局會視申請人與其家人各佔有關資產的相同份額。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不鼓勵長者把資產轉移，以符合資格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希望社會人士能夠明白，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扶貧措施，旨在協助有需要的長者。為了確保長者生活津貼達至其目標，入息和

經辦人／部門

資產申報是有必要的。與綜援計劃相比，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和資產審查較為寬鬆，社署會抽查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所作的申報。

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8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5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長者生活津貼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立法會CB(2)108/12-13(01)號文件]	- 政府應成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專責小組，並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提供時間表和路線圖。 - 該聯席促請立法會議員立場堅定向政府當局爭取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該聯席籲請立法會議員否決設有經濟狀況審查並須申報入息和資產的長者生活津貼。
2.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CB(2)108/12-13(02)號文件]	- 鑒於香港理工大學所進行的調查中大部分受訪者均支持全民退休保障，政府當局應盡早引入全民退休保障。 -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未能紓緩那些與家人同住、但又不想家人為讓他們申領綜援而聲稱沒有向他們提供經濟支援的貧困長者所面對的困境。 - 該關注組反對長者生活津貼設有經濟狀況審查。
3.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 建議發放2,200元的長者生活津貼，並不足以改善貧困長者的生活。 - 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下所訂的"入息"和"資產"的定義相當複雜，長者或會因申報入息和資產時漏報資料而觸犯法例。 - 政府當局應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讓所有長者可在晚年過有尊嚴的生活。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4.	工友權益聯社 [立法會CB(2)76/12-13(02)號文件]	- 長者生活津貼下的經濟狀況審查會分化社會，應予撤銷，以便劃一向所有長者發放津貼。 - 政府當局應成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專責小組，並從速就推行該計劃提供具體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以保障工作人口的權益。
5.	老人權益中心 [立法會CB(2)76/12-1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撤銷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狀況審查，並推出此項津貼作為過渡措施，為全面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鋪路。 - 政府應在本屆任期內就全民退休保障提出方案，並成立高層次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6.	照顧者關注組 [立法會CB(2)108/12-1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及部分學者指撤銷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狀況審查會導致赤字，有誤導之嫌。 - 該關注組支持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向長者受助人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及高齡津貼組成的全民養老金計劃；在該計劃下，長者(包括家庭照顧者、低收入人士及殘疾人士)一律會獲發每月3,000元的津貼，讓他們晚年財政穩健。政府當局應增加利得稅，為推行此計劃提供充裕的撥款。 - 鑒於老年人口不斷增加，加上到了2039年勞動人口逐步縮減，香港的老年撫養比率和經濟撫養比率將會大幅飆升。政府當局應立即推出全民養老金計劃。
7.	老人福利關注組	- 長者生活津貼設有經濟狀況審查，會令社會分化，與政府倡議的敬老原則背道而馳。 - 政府應保障長者的福祉，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讓所有社會人士可於退休後過有尊嚴的生活。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8.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立法會CB(2)76/12-13(04)號文件]	-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曾於2012年10月進行調查，約有70%的受訪者(以1 210份有效問卷為基數)支持政府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就申請人申領津貼的資格設定入息和資產限額。在支持政府所提方案的受訪者當中，大部分均贊成長者生活津貼旨在紓緩貧困長者的困境。 - 對於長者生活津貼每月發放的金額是否足夠，以及經濟狀況審查規定的門檻，尚未達成共識。大部分受訪者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長者生活津貼推行一至兩年後就優化該計劃進行檢討。基於受訪者的意見，該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應先推出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並在計劃推行後定期檢討。
9.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九龍)	- 鑒於在現行高齡津貼計劃下70歲或以上長者可獲豁免申報資產和入息，擬議的長者生活津貼亦應跟隨。 - 政府當局應就引入全民退休保障提供時間表和路線圖。
10.	新民黨	- 該團體支持長者生活津貼定位為扶貧措施，為有經濟需要但因個人理由而無法申領綜援的長者提供協助。 - 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應維持於18萬元至19萬元之間，即與現行普通高齡津貼的申領準則看齊。 - 該團體提述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周永新教授提出的方案，支持推行多級制退休保障制度。在該制度下，長者無須經任何資產限額審查，每月可獲發放1,200元；通過186,000元及9,500元資產限額審查的長者，每月分別可獲發放2,400元及3,600元。
11.	集研網絡	- 長者生活津貼應盡早推行，以便發放津貼予有需要的長者，並應在推行計劃一年後進行檢討。 - 長者生活津貼的定位應更加明確，讓公眾人士可清楚知道，此項津貼是為有經濟需要但不符合申領綜援資格的長者而設的。 - 有鑒於年青一代的經濟負擔，當局不應把長者生活津貼定位為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門徑。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2.	左翼廿一勞工部	政府當局應立即引入全民退休保障，尤其是處於經濟上升時期。
13.	撐審慎理財聯席會議	- 該團體支持就長者生活津貼訂立經濟狀況審查規定，以調配公共資源協助最有需要的長者，惟申報入息和資產的程序必須簡單容易。 - 政府當局應就引入退休保障進行大規模公眾諮詢，並作出審慎的籌劃。
14.	社會民主連線	- 每月發放2,200元的長者生活津貼，並不足以協助紓緩貧困長者所面對的困境。 - 鑒於退休保障現行的三根支柱模式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應從速提供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時間表和路線圖。
15.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關社組	- 政府當局坐擁龐大的財政盈餘，應引入退休保障，給予長者財政安穩的生活。 - 長者生活津貼作為扶貧措施的定位，理據並不足夠，因其只針對65歲或以上的長者。
16.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2)108/12-13(04)號文件]	- 對於長者來說，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狀況審查規定相當複雜，而處理申請的工作會增加行政成本。 - 該團體籲請立法會議員否決政府當局提出設有經濟狀況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 - 政府當局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進行諮詢並提出全民退休保障方案；及擬定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時間表，並考慮成立500億元種子基金，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17.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 政府當局坐擁龐大的財政盈餘，應撤銷長者生活津貼下的經濟狀況審查，劃一向長者發放津貼。 - 政府應表揚長者對社會所作的貢獻。因此，當局不應把長者標籤為負擔，並應保障他們晚年過有尊嚴生活的權利。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8.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立法會CB(2)108/12-13(05)號文件]	- 長者生活津貼每月發放的金額，並不足以支持長者退休後的生活。 - 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狀況審查規定會令社會分化，並造成負面標籤效應。 - 政府當局應視長者生活津貼為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過渡措施，並應從速就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提供清晰的時間表和路線圖。
19.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CB(2)108/12-13(06)號文件]	- 長者生活津貼下的經濟狀況審查機制應予廢除，而長者生活津貼應作為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過渡安排。政府當局應從速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訂立時間表和路線圖。 - 政府當局應就強積金進行檢討，為沒有工作的婦女及對家庭貢獻良多的家庭照顧者提供退休保障。
20.	左翼廿一青年部	- 該團體反對長者生活津貼設有經濟狀況審查，並對政府當局在極度緊迫的時限徵詢公眾對該計劃的意見表示失望。 - 每月發放2,200元的津貼金額，遠遠不足以紓緩貧困長者的困境。 - 鑒於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成效不彰，政府應檢討稅制(例如引入資本增值稅)，以助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保障長者的福祉。
21.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 長者生活津貼所訂186,000元的資產限額過於刻薄，因為一般長者的積蓄均超出此限。政府當局應撤銷此項規定，並向所有長者發放長者生活津貼。 -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應予檢討，以加強對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支援。檢討應包括容許他們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撤銷普通高齡津貼的經濟狀況審查；及容許傷殘津貼受助人同時申領高齡津貼。 - 政府當局應因應香港理工大學調查發現社會人士所達成的共識，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22.	香港基督徒學會	長者生活津貼每月發放的2,200元，根本無助紓緩貧窮，而經濟狀況審查規定亦應予廢除，以保障所有長者的權益。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3.	關愛長者大聯盟	- 長者生活津貼所訂經濟狀況審查規定的門檻，即單身長者和已婚夫婦分別為186,000元及218,000元，過於刻薄。當局應把資產限額調高。 70歲或以上的長者申領長者生活津貼，應獲豁免申報資產。 - 政府當局應立即引入全民退休保障，保障所有長者的福祉。
24.	勞工基層動力	- 長者生活津貼所訂的經濟狀況審查應予撤銷，以兌現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所作的承諾，為所有長者發放額外"生果金"。 - 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計劃，容許長者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而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所有長者可過財政安穩的生活。
25.	中產關注退休保障陣綫	- 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申報並非如政府當局所聲稱般簡單容易，尤其是就那些不願申報須於晚年依靠政府過活的基層長者而言。 - 該團體對新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推行具體扶貧措施的工作，期望不大。 - 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措施，加強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社會保障。
26.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立法會CB(2)76/12-13(05)號文件]	該團體反對長者生活津貼下的經濟狀況審查機制，因其並不鼓勵長者自行儲蓄。
27.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接近退休年齡的一般家務助理很容易便會達至長者生活津貼申領準則186,000元的門檻。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應予撤銷。
28.	群福婦女權益會	- 三根支柱退休模式未能為單親家庭提供保障。 - 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計劃，容許長者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 - 考慮到長者生活津貼所訂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會令社會分化，有關限額應予撤銷。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9.	學峰社 [立法會CB(2)108/12-13(07)號文件]	- 政府應從速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 立法會議員應立場堅定，向政府當局施壓，爭取短期落實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長遠而言則引入由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 - 政府當局應成立專責小組，擬定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並就推行此計劃的可行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30.	全民退保關注組	社會人士籲請當局劃一推行退休保障計劃。政府當局坐擁龐大的財政盈餘，應盡早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31.	舊區長者組	- 長者生活津貼每月發放2,200元，並不足以紓緩貧困長者的困境；而長者生活津貼所訂的經濟狀況審查規定亦應予撤銷。 - 政府當局應就全民退休保障擬定具體的時間表。
32.	荃灣長者聯合組	鑒於市民廣泛關注到有需要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已逾10年，政府當局應就推行此計劃盡早擬定具體的時間表。
33.	基層發展中心 [立法會CB(2)108/12-13(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廢除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狀況審查規定，並提供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時間表和路線圖。 - 長者生活津貼應為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過渡措施。議員應堅持向政府當局施壓，爭取撤銷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申報規定。 - 新的扶貧委員會應優先處理長者貧窮問題，並集中討論在本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政府應盡早成立專責部門，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34.	香港職工會聯盟	強積金制度有未臻完善之處，舉例而言，在強積金計劃下，以僱主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抵銷發放予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該計劃下低收入人士的累算權益相對較低，根本無法支持退休生活。鑒於強積金在保障工作人口權益方面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應盡早引入全民退休保障。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35.	陳宗佑社區服務處	政府當局應撤銷長者生活津貼所訂的經濟狀況審查規定，並盡早向立法會提交另一方案。
36.	香港主婦聯盟 [立法會CB(2)76/12-13(06)號文件]	- 長者生活津貼的擬議入息和資產申報規定，與經濟狀況審查無異，應予撤銷，以劃一向長者發放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曾在壯年全心照顧家庭的主婦。 - 政府應尊重香港理工大學調查所得的民意，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每月向所有長者發放至少3,000元，讓他們可在晚年過有尊嚴的生活。
37.	青年關注長者貧窮研究社 [立法會CB(2)76/12-13(07)號文件]	- 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程序和申報入息和資產規定，並非如政府所聲稱般容易。 - 長者生活津貼所訂的經濟狀況審查規定，有違社會公義且會令社會分化，應予撤銷。 - 長者生活津貼應為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過渡措施。政府應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提供時間表和路線圖。
38.	深水埗社區協會 [立法會CB(2)108/12-13(09)號文件]	- 社會上大多數基層長者認為，長者生活津貼所訂的經濟狀況審查會令社會分化，導致家人之間就資產申報出現糾紛。為此，政府當局應廢除長者生活津貼下的經濟狀況審查，向所有長者發放津貼。 - 政府當局坐擁龐大的財政盈餘，應盡早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讓所有長者可過財政穩健的生活。